

合同违约纠纷牵出组织替考黑链条

一起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作弊案12人获刑

新闻眼



□本报通讯员 王永强 刘潮杰

只需支付数万元,就能让“枪手”替你走进考场,甚至有人帮你打点好考试各个环节,最终轻松拿到含金量极高的一级、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近日,河南省淅川县检察院办理了一起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作弊案,12名组织者、中间人、“枪手”被判刑,18名考生的执业资格证书被注销。

淅川县某建筑开发公司职工王某想获取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但因年龄过大,多次参考未能通过。2020年6月,经人介绍,他认识了某教育咨询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朱某。朱某声称自己手下有替考专业户,保过。随即,朱某收取王某10万元“替考费”。

后因疫情,王某迟迟未拿到证书,多次要求退款,朱某以种种理由推脱。2023年8月,王某以合同纠纷为由,向淅川县法院起诉,要求退还费用。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发现,该案可能涉及组织考试作弊犯罪,遂将该线索移送公安机关。

公安机关随即立案侦查,一起有组织的替考作弊黑色链条浮出水面。

2013年,淅川人朱某在郑州成立某教育咨询服务公司,并以该公司为依托经营替考作弊的“生意”。朱某通过于某、元某等中间人牵线搭桥,组织“枪手”李某、祁某、屈某、孔某等人,代

替考生参加二级建造师、一级建造师等执业资格考试。

在这个作弊网络中,朱某负责总体策划和资金收取,中间人介绍生源获取介绍费,“枪手”代替考试获得酬劳,甚至还有专人负责“疏通”考试环节,让替考行为不被发现。

2013年至2023年,这个团伙累计收取考生费用200余万元,其中朱某获利42万余元,李某等11人获利108万余元。

涉案人员来自河南郑州、安阳、信阳、南阳、焦作、漯河,以及北京、浙江、山西等地,人数众多、证据繁杂。淅川县检察院依仗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介入侦查,全面引导公安机关取证。

办案检察官根据作弊团伙的组织化、跨地域、非接触式等特点,提出按照组织者、中间人、“枪手”、考生进行分层侦查的思路。他们围绕电子数据固定、层级关系梳理、“枪手”讯问、涉案资金流转等方面,详细列明了11项补充侦查内容。

公安机关通过技术手段恢复朱某删除的转账凭证、聊天记录等,固定书证9份,还依法对考生进行询问,组织辨认。

办案过程中,部分涉案人员提出,涉案公司设在郑州,管辖权不应在淅川。办案检察官会同侦查人员拿出涉案公司法定代表人朱某在淅川“坐镇”收取考生费用凭证,以及用淅川当地固定电话联系“枪手”替考等证据,有力回应了管辖权质疑。

2015年8月29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刑法修正案(九),对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等破坏考试秩序的行为作出专门规定。2015年11月1日,刑法修正案(九)实施。2024年10月,刑法修正案查起诉后,朱某的代理律师提出,朱某组织的部分作弊行为发生在2015年刑法修正案(九)实施前,不应追究刑事责任,且不构成“情节严重”。

针对案件时效问题,承办检察官对微信聊天记录、转账记录等证据反复审查,并详细讯问了于某、李某、祁



姚雯/漫画

某等人,补强相关证据5份。

淅川县检察院经审查认为,朱某多次组织考试作弊,非法获利42万余元,使18人违规获得执业资格证书,其行为属于“情节严重”。虽然部分考试作弊行为发生在刑法修正案(九)实施前,但资格证书都是在新法实施后发放的,应适用组织考试作弊罪的法律规定。法院采纳了这一公诉意见。

2025年8月28日,经淅川县检察院提起公诉,淅川县法院以组织考试

作弊罪判处朱某等3名组织者四年至一年有期徒刑,各并处罚金;以代替考试罪判处李某等9名“枪手”五个月至一个月拘役,缓刑五个月至二个月,各并处罚金。朱某等3人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从事教育培训工作。12名被告人均认罪服判,没有上诉。

淅川县检察院还制发检察建议,督促有关部门依法注销了18名涉案考生非法取得的二级建造师、一级建造师等执业资格证书。

(上接第一版)

“评查开始前,我们联合案管办进行充分调研、评估和筛选,聚焦容易出问题的几类不起诉案件,从全国各地抽取了370件案件进行评查。”最高检重大犯罪检察厅三级高级检察官王立琴告诉记者,为确保评查的权威性和严肃性,除最高检五个业务厅和案管办派员参加外,最高检从全国20个地区抽调了21名精兵强将,既有全国检察业务专家,也有全国或省(市)十佳公诉人、优秀公诉人,还有业务条线的标兵、能手,总共29人分成5个小组开展评查。

如何开展评查?

为确保评查公平公正,个案评查采取两人交叉方式进行,每个案件由主评人完成评查并填写案件质量评查表,主评人与副评人共同签字确认,并形成个案评查报告。这样的评查方式也为评查组成员提供了相互交流学习的机会。

重庆市检察院普通犯罪检察部副主任王东海在评查一起案件后,交由来自未成年人检察条线的副评人复核。副评人对案件的评查进行了补充——该案还存在告知涉案未成年人权利义务时,没有法定代理人或者合适成年人在场的问题。“这次评查能够接触到各种类型的刑事案件,学到新的知识,对自身能力也是一次提升。”王东海说。

评查期间,记者参加了第四评查小组对一起盗窃案的讨论。

“张某是否构成盗窃罪,关键在于他主观上是否明知自己是在帮助别人盗窃。从现有证据来看,没有充分证据证明张某清楚自己搬运的是他人财物,不宜认定他为盗窃罪共犯。这个案子一开始对张某进行追诉,后来又作不起诉处理,某种程度上反映出追诉质量不高。该案的讯问工作有些流于形式,认罪认罚具结书制作得也不规范。”湖南省宁乡市检察院一级检察官黄江说。

安徽省南陵县检察院二级检察官程云对此表示赞同:“即便张某主观上有犯罪故意,综合案情分析也该是从犯,盗窃的金额不大,造成的后果也不严重。在案发后第二天主犯立即进行了赔偿,并取得了被害人谅解,对张某不是必须进行刑事打击,作一个行政处罚效果会更好。”

这样的情景同样出现在当天进行讨论的第三评查小组,主评人在汇报案情时,其他小组成员还会追问案情并适时给出评论:“被告人打斗中是否持械?”“审查报告中有没有提到为何没有同步录音录像?”“检察官对被害人释法说理的部分做得很不错。”

采访中,记者注意到一个细节,按照工作安排,评查组工作时间为上午8点半到下午5点,但常常到了晚上9点,办公区还灯火通明,甚至在晚上11点,还有个别评查组成员在埋头工作。

“各小组评查拿出初步意见后,评

查工作组全体成员还对120余件有争议的案件逐案开展研讨,力争统一评查尺度和标准,同时找准个案存在的突出问题,总结共性问题,以便研究改进。虽然每天工作都进行到深夜,但大家都像是经历了一场检察办案的头脑风暴,提升了理念、拓宽了思路,学到了方法,工作结束时都感觉意犹未尽。”云南省安宁市检察院检察长李康正在最高检重大犯罪检察厅实践锻炼并全程参加评查工作。他告诉记者,这次评查不仅发现了一些可能存在不当适用不起诉需要纠正的线索,还发掘了一批优质案件、优秀文书,让大家很受启发。

如何运用好评查结果?

评查,讨论,写报告,20天紧锣密鼓的工作,不仅是对被评查案件的全面检验,也为评查组成员提供了宝贵的履职参考。

“每个省的办案量和办案难度不一样,通过评查案件,对于发现的案件突出问题,我们会提醒自己不要犯这类错误。对于发现的优质案件、优秀法律文书,也能给我们提供借鉴,不断提升我们的办案质效。”吉林省检察院经济犯罪检察部四级高级检察官肖杨不仅评查案件,也负责整理小组评查报告,她告诉记者,此次评查的重大意义还在于,他们会将评查中发现的普遍性问题或者法律适用难题汇总上报最高检,由顶层推动解决。

在王立琴看来,这次评查也给了踏实办案检察官展示的机会:“案件抽查评查重点是奔着可能出现问题的案件类型随机抽取的,但是我们在评查中发现,有些案件不仅没有质量问题,反而特别优质,比如一起不服不起诉申诉案中,审查报告不仅列明了案件办理中所有关键问题的审查情况和思考过程,还用37张表格进行清晰展示,让我们看到检察官们日常工作严谨、负责、精益求精的工作作风。”

作为来自案件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最高检案管办案件质量管理处处长郭冰对这次评查工作也有着很深的感受:“案件质量评查是精准评价个案质量,加强检察业务管理的重要手段,是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的重要举措,也是一体抓实‘三个管理’的有力抓手。检察管理是一项系统工程,案件质量评查需要各部门共同参与,按照最高检党组的要求,要逐步实现由不同主体、不同层级,采用不同形式,各有侧重的‘每案必检’。这次针对不起诉案件质量的评查,就是刑事检察业务各部门、案管部门通力协作开展的工作,也是构建‘大管理’格局的体现。”

“本次抽查评查结果将上报最高检刑事检察工作指导小组,反馈给各省市。针对发现的问题,我们将深入分析总结,进一步规范不起诉适用标准和程序。同时,充分挖掘优质案件、优秀法律文书和先进工作经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持续提升刑事案件办理质效。”郭竹梅表示。

造假者盯上潮玩

上海浦东:以刑事打击结合民事追责实现“侵权必究”

□本报通讯员 王畅

近年来,潮流玩具备受年轻人追捧。前段时间,泡泡玛特旗下的“Labubu”(拉布布)玩偶在全球爆火,线下门店大排长队,一“布”难求。潮流玩具市场发展势头迅猛的同时,不少盗版、高仿产品也涌入市场。

近日,上海市浦东新区检察院办理了一起侵犯著作权案,被侵犯著作权的产品涉及“泡泡玛特”和“FARMER BOB”两个潮玩品牌的近30款产品,网红“Labubu”也在被侵权之列。目前,该院已对9名被告人提起公诉。

端掉制假假“黑窝点”

2023年3月,“FARMER BOB”品牌的权利人发现,未经授权,电商直播平台上有多家店铺直播销售其公司旗下的产品,遂向公安机关报案。经查,犯罪嫌疑人吴某甲、吴某乙、吴某丙三人开设工厂,招募员工李某等人,在未经权利人许可的情况下,采购白坯等半成品后自行喷漆、描绘,加工制作成仿冒权利人产品的玩偶摆件,并在网络平台销售。在吴某甲等人的经营地,公安机关扣押了仿冒“FARMER BOB”系列玩偶摆件1500余个、“泡泡玛特”系列玩偶摆件900个、待加工的白坯1000余个。

据吴某甲等人交代,他们起先是采购仿冒的成品手办,自行贴标后售卖,曾被权利人起诉商标侵权。为规避法律风险和降低成本,吴某甲经朋友介绍,找到开树脂工艺品厂的吕某、朱某,通过提供手办模具向吕某、朱某定制未上色的白坯半成品。

“这个案子涉及网红产品,犯罪嫌疑人除了制作、销售行为外,还有采购半成品白坯的情节,形成了制假、售假产业链,必须进行全链条打击。”承办检察官介绍,浦东新区检察院对该案适时介入,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取证。向吴某甲等人提供白坯的吕某、朱某随之被抓获归案。

引导侦查破解法律适用难题

“涉案的侵权产品成品数量庞大,认定真假产品之间是否构成‘实质性相似’具有一定的主观性,这是案件办理中的一大难点。”检察官介绍,他们统一鉴别标准,对涉案商品细节拍照,进行全方位比对,通过“权利人鉴别+检察官实质性审查”的方式,认定涉案产品已构成对正品的复制发行。

在法律适用上,此案也存在疑难复杂之处。比如,涉案玩偶摆件呈现两种不同状态,一是制作完成但尚未着色的白坯,二是白坯上色后形成的最终形态。作为半成品的“尚未着色的白坯”是否可以认定为法律意义上的“美术作品”呢?

为厘清争议点,浦东新区检察院主动与上海市检察院、上海市检察院第三分院研商。与此同时,权利人提供了作品登记证书,说明著作权人将未着色的白坯作为“美术作品”进行过登记,其具有作品的特征。公安机关将从吕某处扣押的白坯与正品白坯模型进行结构比对和影像重合比对,经比对,从吕某处扣押的白坯与权利人享有著作权的产品构成实质性相似关系,构成复制关系。

此外,在案件审查批捕阶段,由于缺乏明确的审计标准,涉案金额审计情况未能准确、全面、客观地反映犯罪行为的危害程度。浦东新区检察院建议公安机关根据吴某甲等人经营的不同店铺、平台,以其“销售带商标的侵权产品、销售不带商标的侵权产品、完全自行生产侵权产品”三部分,对非法经营数额进行重新审计。经审计,吴某甲、吴某乙、吴某丙及员工李某等人涉嫌侵犯著作权罪的非经营数额达177万余元,吕某、朱某提供用于制作侵权商品的白坯,构成共同犯罪,非法经营数额分别为47万余元、54万余元。

双管齐下综合履职

“潮流玩具的主要受众是年轻群体,未成年人在其中占有一定比重,正品手办对于使用材料的质量等有严格把控,遵循强制性国家标准,而仿冒产品则存在重重隐患。”办案检察官说。

在办理这一侵犯著作权案件的过程中,检察官注意到,吴某甲等人采购白坯后,由工人进行喷漆涂绘,使用的颜料安全吗?

经质量鉴定,吴某甲等人制作销售的部分侵权产品可迁移重金属及有害化学物质超标。通过犯罪嫌疑人的销售记录可以看出,侵权产品销量大、范围广、用户群体多。

浦东新区检察院认为,相关产品大量流入市场,存在危害未成年人及其他消费者生命健康安全的隐患,危害社会公共利益。

根据《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今年9月16日,该院与侵权行为人吴某甲、吴某乙、吴某丙经磋商达成《民事公益诉讼磋商协议》,要求三人就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行为在国家级新闻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召回已销售的侵权产品,并公开涉案产品的销售时间、销售范围等信息,对消费者进行警示。目前,吴某甲等三人已对磋商内容履行完毕。

9月28日,浦东新区检察院以涉嫌侵犯著作权罪对吴某甲、吕某、朱某等9人提起公诉,对在共同犯罪中作用较小的谢某作不起诉处理。同时,在充分听取权利人的诉求后,该院建议权利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以刑事打击结合民事追责实现“侵权必究”。

此外,该院还对制假、售假产业链上的其他人员进行依法追诉,确保实现对侵犯著作权犯罪的全链条打击,净化市场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公安机关查获的涉案侵权手办。

贯通推进“三个管理”
推动构建检察“大管理”格局

www.spp.gov.cn
最高人民检察院网站

最高人民检察院新闻中心

人民检察杂志社

方圆杂志社

检察日报公益宣传